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房产建设综合智能管控中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.本次拟购置房产作为公司综合智能管控中心办公场所使用，符合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需求。
- 2.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铭国际”）作为评估机构，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评估报告符合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。
- 3.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4.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世虹 钱进 李洪峰 尹宗成

2020 年 6 月